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维格娜丝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000元。

#### 一、 具体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 3、产品期限：91天
- 4、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3.15%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4日
- 6、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4日

- 7、认购资金总额：10,000,000 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9、本金及利息支付：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  
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0、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100,000,000 元。

####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